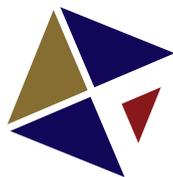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自願公告

本自願公告乃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初步考慮收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權(「**可能投資**」)之可行性。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買賣化工產品、酒類及其他商品以及分銷中國青海省地方品牌所生產之特產及其他商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投資(倘進行)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進行可能投資，視乎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資金需求而定，本公司或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或本公司可用的其他可能集資途徑，以為可能投資融資(「**可能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協定或訂立與可能投資有關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合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知悉有關可能投資及可能集資活動之任何重大進展。

* 僅供識別

由於可能投資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